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神开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49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1、你公司公告显示，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是否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16年11月18日届满。你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《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48号）复函称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8年4月4日决议换届工作，并已完成提名征集，推选名单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将上述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、本次换届工作及相关股东方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，以及相关工作安排和预计完成时间。

3、你公司目前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是否正常，董事和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截至6月16日，你公司持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25,204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。映业文化将其持有的23,85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

公司，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 94.63%。请说明映业文化质押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”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函工作，已向有关方面发函问询相关事项，并请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复函工作并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